

北图藏敦煌“女人社”规约一件

黄 霞

中国古代民间有一种结社的风俗。在敦煌遗书中，有关“社”的文书为数不少，从这些资料可以得知唐五代宋初，敦煌地区曾很盛行各种社。这些社都随其立社宗旨或社人成分的不同而各有专名，如：兄弟社、亲情社、官品社、坊巷社、法社、香火社、燃灯社、行人社、渠人社等。其中，有一种纯粹由女性组成的“女人社”很引人注目。

关于唐五代时期敦煌的女人社，宁可、郝春文在《北朝至隋唐五代间的女人结社》一文中有这样的论述：“敦煌遗书中保存了两件唐五代时期的女人社社条，……首先引起我们注意的是这一时期女人社立社的指导思想已与北朝的女人邑大不相同。……。而此时是‘夫邑仪（义）者，父母生其身，朋友长其值；危则相扶，难则相救；与朋友交，言如信；结交朋友，世语相续。大者若姊，小者若妹，让语先登’。从这些话来看，此时的女人社已很少有佛教的宗教色彩，具有明显的结义互助性质。其次……，社的主要活动已不再是佛教活动，而是帮助社人营葬”。然而，根据目前我们所掌握的资料可知，这一时期在敦煌仍然存在着主要从事佛教活动的女人社。本文就这一问题略作探讨。

近年，在对我馆所藏敦煌遗书进行整理的过程中，我们发现了一条有关女人社的新资料，即北新882号《博望坊巷女社规约》。从其内容我们可以得知晚唐五代这一时期，在敦煌仍然存在着主

要从事佛教活动的女人社。《博望坊巷女社规约》，首全尾缺。纸长13.5厘米，宽26.5厘米，共1纸9行（含背1行），行20余字不等。从原件涂抹甚多可知该文稿系草稿。现将该规约全文移录如下：

“丙申年四月廿日，博望坊巷女人因为上窟燃灯，众坐商议（议）。一齐同发心，限三年愿满。每年上窟所要物色代（带）到。录事如（？）行，众社齐来，停登税聚。自从立条已（以）后，便须铄铄铄铄接蕤（？）歌欢，上和下睦，识大敬小。三年满后，任自取（聚）散。不许三官把勒，众社商量，各发好意，不坏先言，抹破旧条，再立条。日往月来，此言不改。今聚集得一十三人，具列名目已（于）后（下缺）”。

从此规约中我们可以看出该女人社具有如下一些特点：

1.该女人社的立社时间为“丙申年四月廿日”，根据社条的内容及其书写的字体判断，这个“丙申年”可能是唐僖宗的乾符三年（公元876年）或后唐的清泰三年（公元936年）。说明在立社时间上，它与敦煌的其它两个女人社（见斯0527号及伯3489号）属同一时期。

2.该女人社社条明确了其立社宗旨为“上窟燃灯”。燃灯是佛教信徒在每年正月、十月、十二月举行的一种供佛活动。在敦煌，有一种专以燃灯活动为主要活动内容的燃灯社，它们主要负责莫高窟的燃灯事宜，该女人社就是其中的一个。

3.该女人社在社条中明确规定了自己的活动期限为三年，就是说这些妇女在一起发愿做功德，许了三年的愿，在这三年之中，每年上窟所需要的物品务必带到，三年之后，该女人社也就自行解散了。明确规定自己的活动期限，是该女人社的一大特点。

4.用社条明确社人的行为规范，以此约束社人的日常行为。该女人社在社条中这样规定：“自从立条以后，便须……上和下

睦、识大敬小”。其目的在于号召社的成员亲如一家，更加和睦、友好、融洽、团结。

5.组织完备、活动正规，也是该女人社的一个特点。首先，该女人社的人数不多。当时以从事佛教活动为目的的结社组织人数一般在十余人至数十人之间。规约最后载：“今聚集得一十三人，具列名目于后”。虽未列出具体人名，却说明该社仅十三人。这表明就人数而言，该女人社在当时主要从事佛教活动的社当中属于较小者。它与同一时期的其它两个主要从事丧葬互助的女人社在人数上大体相仿，均为十余人。其次，该女人社虽然人数不多，但其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却很正规。象许多同时期的其它社一样，该女人社拥有自己正式的首领，即社条中提到的“三官”，当时通常将社的首领社长、社官、录事称作“三官”，负责社内大小事务，其中录事一职负责书写转帖、文状等具体事物，该女人社社条规定遇有活动由录事通知社人，然后“众社齐来”，这说明该女人社的活动方式也很正规。

6.规约还反映了最重要的一点，即该女人社的民主气氛。首先，该女人社社条是由全体成员“众坐商议”之后拟定的，体现了一种民主精神。其次，这个女人社还在其社条中明文规定“不许三官把勒”，要“众社商量，各发好意”。它的意思是说遇事不能光由该女人社的首领说了算，要由全体成员共同商量，各抒己见，这更是民主精神的体现。据笔者所知，类似的提法在其它敦煌社文书中还没有发现，相反，却有“只取三官获裁，不许众社紊乱”（见斯6537号3V—5V）的提法。所以，“不许三官把勒”的民主作风，应该是该女人社的独到之处，特别值得我们重视。

通过对北新882号《规约》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其一，当时的妇女对家庭经济事务具有一定的支配权，说明她们在家庭经济结构中具有一定的自主地位。因为女人社的成员要参加社的活动，就需要出资，如果不具有经济上的支配权，她们

将不可能参加活动。其二，从这些妇女能够单独结社，可知当时的妇女在社会生活和社交活动中具有相当大的独立性。她们可以以独立的人格在完全不受男子干涉的情况下，结成一定的社会组织，从事相应的社会活动与社交活动。其三，在社的组织形式以及活动方式上，该女人社与同时期的许多其它社大体相同，这说明当时的妇女在许多方面拥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特别值得重视的是，该女人社还在其社条中作出“不许三官把勒”的明文规定，与之相类的提法在其它社的资料中还未见到。由此可知当时妇女的社会地位是比较高的。

总之，北新882号《博望坊巷女社规约》，为研究敦煌的“社”文书以及唐五代时期妇女的社会生活，提供了新的重要资料。

参考文献

- 1.高国藩：《敦煌民俗学》，上海文艺出版社，1989年11月。
- 2.高世瑜：《唐代妇女》，三秦出版社，1988年6月。
- 3.郭锋：《敦煌的“社”及其活动》，载《敦煌学辑刊》，1983年创刊号。
- 4.宁可：《述“社邑”》，载《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85年，第1期。
- 5.宁可，郝春文：《北朝至隋唐五代间的女人结社》，载《北京师范学院学报》（社科版），1990年，第5期。
- 6.郝春文：《隋唐五代宋初佛社与寺院的关系》，载《敦煌学辑刊》，1990年，第1期。
- 7.那波利贞：《唐代社邑研究》，载《唐代社会文化史研究》。
- 8.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一辑）。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图书馆善本特藏部